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0]718号

关于2020年7月份实行价格 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减轻因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根据市发展改革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7]54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

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的精神,依据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于2020年7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通报》(揭调字[2020]73号):2020年7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8%,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9.3%,达到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继续实行价格临时补贴。具体通知如下:

一、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一)2020年7月份城镇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2.25元(计算公式:价格临时补贴=城镇低保标准824元×当月CPI同比百分比涨幅1.8%×调整系数1.5)。

(二)2020年7月份农村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16.09元(计算公式:价格临时补贴=农村低保标准596元×当月CPI同比百分比涨幅1.8%×调整系数1.5)。

二、认真落实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认真落实7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确保9月2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并于9月2日前将7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实施情况月报表报送相应市级部门,以便汇总上报。

附件:

- 1、《关于 2020 年 7 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通报》(揭调字[2020]73 号)
- 2、2020 年__月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实施情况统计表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文件

揭调字〔2020〕73号

关于 2020 年 7 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的通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7〕54号）要求，现将 2020 年 7 月份揭阳相关价格指数情况通报如下：

2020 年 7 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1.8%，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9.3%，已达到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

特此通报。



